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頁。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本重組」一節第(b)及(c)分段所載，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載，建議更改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法定但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重組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合共538,914,146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可予以調整)認購538,914,146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五)
經重組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	四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經重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重組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四月三日(星期五)
買賣經重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 股份碎股(如有)之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經重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經重組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重組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本通函所列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並可由本公司改動。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知會股東。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提出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重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經重組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提出股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將涉及：

- (a)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1.9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形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d)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及
- (e) 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批准之任何形式動用有關款項，並在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授權下，不時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中分派該款項予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港元，包括10,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694,612,17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47,306.08港元分為134,730,6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94,612,1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合共268,113,911.52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貸方結餘為1,134,685,906.80港元。茲建議將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總額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無計劃動用有關款項。經重組股份於各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公司法之有關法定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附帶權利(均因落實股本重組而經調整)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確認，待上文載列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方為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在其負債到期時無力償付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括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280,000,000股	102,8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28,000,000港元	1,028,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94,612,176股	134,730,608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9,461,217.60港元	1,347,306.08港元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結餘	1,134,685,906.80港元	1,402,799,818.32港元

附註： 此處呈列緊接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再無股份因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附帶權利獲行使而發行。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日後處理發行新經重組股份時更加靈活，而由削減股本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在董事會認為時機適當時，可撥作日後給股東之分派。董事會目前無意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附帶權利(均因落實股本重組而經調整)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經重組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經重組股份，而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則維持不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計算，4,000股股份及2,000股經重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分別為220港元及2,200港元。每股經重組股份按幣值計算之交易成本將因而下降。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重組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有意購入經重組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經重組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意利用該項服務之股東，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林天恒先生(電話：(852) 2160 9963)，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經重組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將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淺黃色股票，以換領經重組股份之紫色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重組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份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可以股份股票用作換領。待經重組股份之並行買賣結束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不再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並可按上述方式隨時轉換為經重組股份之股票。

經重組股份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經重組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並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以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或會按可換股票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頁，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且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其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啓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全部職能。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營業地點百慕達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賦予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照相應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並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按照在發生特定事情或在特定日期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並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作出之指引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間、代價及條款(大致上)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或提供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及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可按照現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公司法僅於提供有關財政資助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或於作出有關財政資助後)於負債到期時無力償還負債之情況下，禁止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因而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方式)。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並可由身為該公司董事之董事會成員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該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利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無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責任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利益屆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若其仍投票，其投票數亦不得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ii)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計劃；
 - (cc)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計劃(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或其投票權；
 - (dd) 有關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會受益)；或(ii)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身為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少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退回彼等各自於或因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包括於或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招致之旅費，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招致之其他開支)而合理引致之全數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被要求(而彼亦願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或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包括為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往來或駐居外國,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上述特別酬金可按董事會酌情付予該名董事,以從彼身為董事所收取之一般酬金中加上或扣除,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方式支付,另亦可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開支一部份之方式支銷。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即使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惟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於需要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之數目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此外,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予輪席退任,而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形式被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擴大現有董事會而言),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於為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無須受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十四(14)天前交予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應有權出席該大會。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名,惟若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屬永久性或僅限當時),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任何其他職務,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期,至於酬金條款則按細則規定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計劃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為本公司集資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以彼於各方面均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還該一筆或多筆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無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標及權力須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以批准細則內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上述新股本分拆之一類或數類別股份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或小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付予該類別股份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更改其股本幣值；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具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按任何經公司法訂明之方式及所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就公司法而言，如在任何時間股本是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於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份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按照公司法之條文，（於本公司存續或於或擬清盤時）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過程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2)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惟倘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形成上文所界定法定人數之持有人並無出席，則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二十一(21)天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而言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於股東大會上，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以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親自出席或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v)倘聯交所之規則有此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出現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情況，惟倘所持受委代表投票權總數顯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能扭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有關董事毋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由親自出席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惟授權書中須訂明該人士代表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延長時限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所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h) 賬目及核數師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應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惟公司法條文所規定之記錄亦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同一時間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包括而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妥為遵守者為限，且為取得一切細則亦規定之必須許可(如需要)，就任何人士而言，倘以法令並無禁止之方式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告概要(須以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格式編製，並含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內容)予有關人士，細則之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概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應繼續在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其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惟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天書面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須註明該大會所審議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須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j) **股份之轉讓**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按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聯交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允許之其他格式以書面方式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轉讓文件上之機印簽署。

除非經董事會決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下)，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本公司之相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位於百慕達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之規則就此不時准許之其他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而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不設留置權，並(如適用)須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過戶登記可予暫停，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次數及期間(惟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天(或公司法可能容許之較長期間))暫停辦理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就本公司及要求相關轉讓之人士，均會被視為於緊隨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進行。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自任何實繳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僅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有關溢利須按公司法之規定予以確定)可用作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或以此為限)，所有股息(就於派付期間一直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均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款額或有關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並以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同一類別為基準。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股東或任何人士對上述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再無權利。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認為適當時不時向任何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按其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倘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催繳中之任何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若未予釐定，利率則為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其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以超過實際催繳款項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身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當中之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該筆催繳股款或當中之分期付款尚未繳付之時（惟無損細則條文之規定下），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以及因未繳股款而招致之任何開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伸延至就被沒收股份已予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若未予釐定，利率則為年息20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股份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按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存置股東名冊之辦事處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所謂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根據百慕達法律，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時間可供查閱)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若該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類別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按銷售時可予合理提供之價格，銷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名下之股份：(i)於緊接上述董事會決議案前十二(12)年期間，本公司最少派付三筆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期內該股東並無兌現股息；(ii)本公司於聯交所規則之規定下，已經或於上述十二(12)年屆滿後，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獲聯交所接納之方式，發出擬銷售該股東名下股份之通告；(iii)本公司於上述通告發出後三(3)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間內)並於行使銷售權力前，仍未能與該名股東或因轉名而獲授權之人士取得任何聯絡；及(iv)本公司已就上述銷售意願知會聯交所。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及於此後保存，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項目及權力或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二十一(21)天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事項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利股份；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股份，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提供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進行購買當日有理由合理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實際上將回復其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一項債務償還協議安排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對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進行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無論是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實繳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雖然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但其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之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闡述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天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要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議題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性地批准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該條文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惟彼等如被指稱對公司欺詐或不誠實並獲證實，則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營業時間內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將財務報表概要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須以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工作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下將影響下列各項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並於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此項決議案後緊隨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生效之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使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整數；
- (c) 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透過註銷1.99港元而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分段(b)於下文合稱為「削減股本」)，以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
- (d)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削減股本所產生之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 (e) 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獲授權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批准之任何形式動用有關款項，並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可不時行使細則所賦予股東之一切權力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中分派該款項予股東；及
- (f)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現及實行任何上述事項而言必須、權宜或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茲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此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